



# 西北能化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奖惩连责规定

## 一、目的

为保证安全教育培训质量，促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确保生产装置安全、高效、稳定运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内的所有部门及岗位员工。

## 三、连带奖惩方式

1. 实施三级管理连责奖惩工作机制。
2. 以被奖惩人为基点，向上追溯三级管理责任，即班组级（师徒）、车间级和部门级。
3. 管理连责奖惩比例为“5:3:2”。例如：被奖惩人考核或奖励 200 元，班长或师父连责考核或奖励 100 元，车间主任连责考核或奖励 60 元，部门支部书记连责考核或奖励 40 元。

## 四、连带奖惩情形

1. 公司内部组织培训教育考试未达标考核；
2. 上级检查组织安全能力考试未达标考核；
3. 依法取证考试未通过考核；
4. 公司内部组织培训教育考试优秀奖励；
5. 上级检查组织安全能力考试优秀奖励。

## 五、制度执行与监督

安全监管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各部门负责人应积极配合，确保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员工有权对培训和考核过程中的不公平现象进行投诉，安全监管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## 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4年10月4日印发

---